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整

貳、開會地點：因疫情因素，採線上會議

參、主 席：孫校長明峯

紀錄：李○容

肆、出 席：校長、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伍、頒發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因疫情因素採線上會議，獎勵金及獎狀另擇期頒發）

競賽	指導教師	名次	獎勵金
全國高中職國際知識競賽	林○民	全國冠軍	2000

競賽	參賽教師	名次	獎勵
【複眼看世界】跨領域課程參與 【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暨國教院基地學校課程與教學 創新教案】	呂○黛 傅○雯 謝○芬 胡○翎 張○豪 莊○雯 黃○萍 張○豪 李○璇 歐○婷	優等	每位教師 獎狀一張

活動	教學輔導教師	事蹟	獎勵
109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	李○展 張○豪 陳○泰 王○榮 王○觀 胡○諄 尤○玫 謝○芬 蘇○葉	協助指導 新進教師	每位教師 獎狀一張 獎勵金 800

	李 O 裕		
--	-------	--	--

競賽	指導教師	名次	獎勵金
2021TOI 臺灣國際資訊 奧林匹亞競賽	杜 O 均	培訓學生入 選第一階段 選訓營	800

肆、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A 號函辦理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設立，以負責審核編班及轉群相關計畫。
2. 訂定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詳如附件 1。

決議：經投票贊成 132 人、反對 0 人(出席 148 人)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提案訂定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該委員會負責審定本校全體學生繁星推薦作業計畫及其他大學入學推薦相關事宜而設立多年而無正式組織辦法，故特此設立。
2. 訂定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詳如附件 2。

決議：經投票贊成 126 人、反對 0 人(出席 148 人)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提案訂定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修訂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業及考試成績表現優異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由於學測近年來已改為 5 選 4，故須修正相關獎勵辦法。
2. 由於數理資優班排名與普通班已分開計算，故進步獎須普通班分開設立。
3. 本校學生學業及考試成績表現優異獎勵辦法(修訂後)，詳如附件 3。

決議：除獎金部分由家長會再討論確認，餘獎勵辦法經投票贊成 121 人、反對 0 人(出席 148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提案修訂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增修，同意性平會得組成三人小組進行初審，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防治準則第 18 條，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評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 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2. 109 年 6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經投票同意性平會得組成三人小組進行初審。
3. 三人小組名單由每學年度性平會委員投票同意決定。

決議：經投票贊成 118 人、反對 0 人(出席 148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按決議執行

伍、主席報告：

自 5/19 三級警戒以來，因疫情所需改為線上教學，全校親師生這些日子以來皆致力於適應防疫新生活，期間來自教育部門與政府的各項指引，亦隨疫情波動即時機動調整，無論是否有怨懟、有委屈都被迫必須調適與接納，大家辛苦了！預期這種生活新常態會持續發展，如何在既定條件限制下，創造最大效益與價值，將會是我們面對未來日常的基本情境。感謝夥伴們的包容與合作，團隊組織的腳步雖然沉重，但協調的力量、統整的智慧，可以讓我們邁開大步、昂首向前。

感謝家長會對校務的參與與支持，有這群熱心且愛護學校、愛護孩子的志工好夥伴，在溫馨的校園氛圍中陪伴孩子成長，讓全校師生充分感受到社區、家長對教育的期待，亦是驅動學校進步的重要能量。

謝謝所有教師、行政團隊夥伴的幫忙，專業、認真、積極是本校同仁的社會形象，讓人引以為傲。培育人才是非常損耗能量的志業，請大家暑假稍事休息、充電，祝福夥伴們每個生活的日常，平安順心。

謝謝同學們在疫情之下能積極地參與學習，這段期間正是同學們鍛煉心志最好的時機，希望疫情趕快過去，早點回復正常生活，期待看到大家各方面的精彩表現。

陸、家長會長致詞(陳○璇會長)：

一、校長、主任、各位老師，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要謝謝所有師長們，辛苦您們了，停課遠距教學這一段時間以來，孩子都在家裡，家長們都深深的感受到老師們的辛苦！同時，疫情停課期間親師生因為無法見面，這個時候更感到資訊提供的重要，這一段期間感謝校方各處室主動提供最新和重要資訊轉知給家長，也協助回應了很多家長的問題，讓家長們在這段期間透過群組得到透明和及時資訊！感謝師長的辛勞！也感謝學校對家長們反映的問題都能迅速處理與回應。

二、疫情停課前一天，家長會立刻把會考留下來的用餐隔板提供給學校，同時也贊助了一批額溫槍與校慶口罩，我們也請總務處評估在警衛室加裝體溫偵測儀、全力支持學校防疫工作。同時，我們還提供了護目鏡，希望能為必須到校工作的同仁們增加一些保護力。未來有任何防疫上的需求，我們也會盡力支援。

三、這學期已經結束，請各處室還沒有申請的項目費用，要盡快申請，疫情期間志工暫停到校，我們會想辦法盡快發出。同時也是為了盡快結算出預算執行狀況，以提供給各處室作為編列下一個學年度的預算的參考。

四、非常感謝學校積極處理家長反映的事項，像是走道防滑處理、後門樓梯增加了中央扶手、停課期間排水溝清理與加裝防蚊網、校園消毒與加強環境衛生，

我們也都利用家長會臉書與家長群組宣傳給大家，家長們都非常感謝，也代表家長們再次表達：您們辛苦了。

五、非常感恩與珍惜這一年跟師長們一起為孩子、為成功努力，也讓我學習到很多，接下來到交接以前大約還有三個月的時間，我們團隊仍然會盡全力支持學校，同時準備傳承給下一屆家長會團隊，在此預祝明年即將登場的百年校慶系列活動順利成功，也祈禱疫情早日遠離，祝大家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柒、教師會理事長致詞(劉○冲會長):

- 一、因疫情因素，教師會在九月才會進行交接作業。
- 二、部分學生不好帶，往不同面向看待，在沉默、需要關心的孩子多給予關懷。
- 三、請各位老師保重健康，暑假放寬心。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謝○慧主任）

- 一、110 學年度各科配課高三目前已完成，高二由於法商及醫藥班群減少、理工班群增加，會影響到社會科及自然科配課，請師長們協助重新調整；另各年段多元選修課程尚有十幾門未能完成開課，除尋求校外師資協助外，將請各科配課表基鐘的老師們協助。
- 二、110 學年度本校臺英國際預科課程(IFY)將暫停招生，但賡續執行教育局推動國際教育的政策，與聯盟學校和平高中、師大附中、永春高中及大同中學等，一起推動矽谷國際學分課程，目前已有 1 位學生報名環境科學暑期班的課程，將與台灣其他學校學生及印度等國家的同學一起修課、1 位學生報名 SVIEP Level Four。
- 三、受疫情影響，在三級警戒下，線上教學、線上補考、線上重補修、線上暑輔、線上新生報到等持續進行，將隨時依據教育局來文做調整，請同學、家長及老師們隨時留意校網公告。
- 四、110 學年度高優計劃本校免複審通過，依教育部規劃，110 學年除原數位教育外，新增資訊融入教育及學習歷程檔案等子計劃，本校亦因即將百年校慶提出校際交流的子計劃，但最後核定的經費為 240 萬，比原訂各社群負責人規劃的 310 萬經費減少許多，感謝各社群負責人在經費刪減下仍辛苦協助推動本校高優計劃的執行。
- 五、原訂將於 110 學年度申請前導計劃以爭取推動新課綱相關發展之經費，但因部份高優計劃增能研習未能完全參與而無法提出申請，要拜託各位老師若有接到教育部高優團隊規劃的研習或工作坊，能夠出席參與，以便於 111 學年度申請前導計劃。

- 六、原訂的暑假交大備課日因疫情暫時取消，學習歷程檔案研習將另安排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
- 七、註冊組助理員顏 O 羽於 6/15 日到職，負責高一及高二成績相關業務。

教學組

- 一、7/8(四)為高一學期補考、7/9(五)為高二學期補考，因作業準備繁多，請所有教師務必於 7/5(一)前完成本學期成績登入至校務系統。
- 二、7/19(一)至 8/13(五)為 109 升高三暑期輔導，感謝所有升高三任教教師，因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課程，相關辦法已公告於校網。若疫情情況許可，待校長裁示復課時間，依防疫相關規定措施下，於校網公告回復實體授課時間。
- 三、7/19(一)起高一二重補修開始，7/16 公告重補修課表於校網。高三重補修因指考延後，7/31(六)起高三重補修開始。
- 四、110 學年度備課日為 8/31(二)。
- 五、110 學年度開學日為 9/1(三)。
- 六、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跑班選修選課時間為 8/16(一)至 8/20(五)，敬請留意校網公告事項。

註冊組

- 一、本校 110 年繁星推薦共計推薦 57 人，最後有 24 人上榜，其中包含 5 名醫科。
- 二、本校 110 年個人申請共計有 628 人參加，其中 468 人通過第一階段，最後有 340 人上榜(台大 65 人、清大 36 人、交大 21 人、成大 23 人、政大 18 人)，其中包含 1 名醫學系、1 名牙醫系。
- 三、本校四技申請入學共計有 233 人參加，其中 159 人通過第一階段，最後有 51 人上榜。
- 四、本學期助學補助(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特殊境遇子女、桃園市免學費等)已申請完成。
- 五、下學年編班計畫以及本學期的轉群辦法已於 5/27(四)通過。
- 六、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指考集體報名已辦理完畢，共 483 人報名。
- 七、本次升高二選群申請線上作業已辦理完畢，目前調查結果如下：
第 1 班群 5 人、第 2 班群 133 人、第 3 班群 345 人、第 4 班群 245 人、第 5 班群 22 人、缺交 3 人。
- 八、升高三轉群申請已截止，共 10 人申請，其中有 3 名同學申請 3 轉 2、2 名同學申請 3 轉 4、3 名同學申請 4 轉 2、2 名同學申請 5 轉 4，故本學期不須辦理轉群考試，待審核通過後將直接編班。
- 九、請老師仍舊記得於期末將學期成績細目表提供給註冊組幹事，以免有學生或家長詢問成績時方有所依據。

十、由於現階段升學簡章或資訊皆有免費電子檔可供下載，故為了響應無紙化環保作業，下學年升學相關簡章將不鼓勵購買，所有升學相關簡章電子檔將統一集中於學校首頁置頂公告以方便查閱。但註冊組仍會公告調查是否有老師或同學堅持購買紙本簡章，屆時向註冊組登記後仍會統一購買。

十一、本學期因疫情無法拍攝證件照，但由於大考報名在即，故屆時將會請同學自行上傳可供報名考試的照片，將於近期與大考英聽報名合併以線上表單處理。

設備組

一、設備採購及借用：

1. 請老師向學生宣導，每日放學後或假日期間學生借用各類實驗室，必須提出申請後始可使用，使用完畢並請打掃清潔。東西需歸原位(做化學實驗時需指導老師在場)。
2. 請老師多鼓勵學生參與各種校內外競賽與活動(例如：能力競賽、科展、奧林匹亞競賽及英雄榜等等)，並給予協助指導，為學校爭取光榮，如果老師有培育指導計畫，可先告知申請加班費，聊慰老師的辛勞。

二、教科書及簿本採購：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一案，已於開學註冊時完成發放及驗退書等作業。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書評會議於 110 年 5 月 13 日舉行完畢，預定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議價程序。原定高三教科書發放時程視疫情調整，目前規劃於 110 學年度開學與高一、二同時發放，並於第一週辦理退、換書作業。

三、承辦各項競賽業務

1. 校內競賽：

- (1) 舉辦數學新詩創作競賽(3/26 截止收件)。
- (2) 本學期原訂舉辦 110 學年度校內數學科、生物科、物理科能力競賽初賽及化學菁英盃，因疫情延後至 110 年度第一學期舉辦。數學科及物理科辦理暑期線上培訓課程。

2. 臺北市競賽：

- (1) 臺北市第 54 屆科展競賽：學生參展共報名 5 件，無獲獎。
- (2) 110 中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本校申請 5 件，通過初審 3 件(物理組，感謝陳 O 如老師辛勤指導)。

3. 教育部競賽：

- (1) 2021 年第 32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1 位同學入選國手選拔營，感謝魏 O 芬老師辛勤指導。

(2)2021 年 TOI 臺灣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計 3 位同學入選第一階段選訓營感謝 O 玲均老師辛勤指導。

(3) 110 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學生參展共報名 2 件，通過複審 1 件(數學組，感謝許 O 明老師辛勤指導)。

實研組

一、感謝林 O 民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中職國際知識競賽 榮獲全國冠軍。

二、109 學年度，感謝以下教師協助輔導新進教師。

李 O 展、張 O 豪、陳 O 泰、王 O 榮、王 O 觀、胡 O 諄、尤 O 玫、謝 O 芬、蘇 O 葉、李 O 裕

特教組

一、本學期完成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宣導工作、特殊學生入班宣導工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二、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甄選工作。

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

四、段考均設立特殊考場，服務有需求的身障生及因身心有特殊需求的同學應考。若有需要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五、110/06/04、06/11 辦理高二資優班成果發表會，感謝各科老師費心指導。

六、與校外專業人員合作，其中聽障巡迴輔導老師、視障巡迴輔導老師、物理治療師等每月到校一次，提供諮詢及評估。另安排心理師到校評估特殊學生身心狀況，並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親職教育，配合疫情政策，已改為線上諮詢服務。

七、預計於 07/15-08/13 辦理 110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甄選，屆時請數理資優班老師們多加協助！

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郭 O 菁主任）

一.感謝導師們 109 學年度的協助，教育與輔導學生，大家平安渡過一學年。

二、因新冠肺炎的影響，5/18-6/30，停課不停學的過程，感謝導師協助掌握學生線上學習的情況，並與學務處保持密切的溝通，我們也一起面臨著不確定的生活挑戰，感謝高一、二導師對學生們的關懷與照顧。

三、業務推展上，因疫情調整了 99 週年校慶園遊會、97 畢業典禮的模式，以及一路下來因疫情而帶來的變動與不確定性，大家一起防疫的合作，是本學年度最大的收穫。

四、今天未進行線上休業式，因高一升高二重新編班，下週如果順利返校，請老師和學生好好話別與關懷。

訓育組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訓育組相關業務如下:

序 號	日 期	辦 理 活 動
1	2/22	公告「109-2 團體活動暨彈性學習行事曆」 公告「109-2 高一、高二「生活輔導記錄」查閱辦法」 召開「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第一次導師暨教育旅行行前說明會議」
2	2/23-2/26	辦理 109 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
3	3/1-	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例行性朝會及週會活動
4	3/2-3/3	畢業紀念冊封面稿件初審(第一次)
5	3/2-3/5	各班畢業紀念冊班級頁第一次校稿
6	3/3-3/4	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班級幹部講習
7	3/5-3/12	畢業紀念冊各班減免調查
8	3/8	原創畢業歌曲線上初選
9	3/10-3/12	畢業紀念冊購買意願調查
10	3/10-3/11	畢業紀念冊封面暨畢業徽章稿件初審(第二次)
11	3/11	召開「109 學年度第 97 屆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
12	3/12	召開「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暨全校導師會議」
13	3/15	召開「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班代大會」

序 號	日 期	辦 理 活 動
14	3/18	召開「99 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議」
15	3/18-3/22	各班畢業紀念冊班級頁第二次校稿
16	3/22-3/26	畢業紀念冊各班繳費
17	3/23-3/25	辦理「110 學年度親善大使面試甄選活動」
18	3/29	召開「99 週年校慶第二次籌備會議」
19	3/31	各班畢業紀念冊班級頁第三次校稿
20	4/8	召開「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全校導師會議」
21	4/9	召開「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班代大會」
22	4/12	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優良生選舉
23	4/13	公告「110 學年度高一親善大使實習學生名單」
24	4/14	成立 109 學年度第 97 屆畢籌會
25	4/21	99 週年校慶成功榮譽獎暨傑出校友名單審查會議
26	4/26	召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高一二年級導師會議」
27	4/29	召開「99 週年校慶第三次籌備會議」 召開「高一高二導師及負責人園遊會討論會議」
28	4/30	召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高三導師會議」

序 號	日 期	辦 理 活 動
29	5/4	召開 99 週年校慶第四次籌備暨防疫應變緊急會議
30	5/7	公告「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5 屆學生代表聯席會選舉辦
31	5/8	辦理 99 週年校慶
32	5/19	召開「109 學年度第 97 屆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暨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
33	5/26	召開「109 學年度第 97 屆畢業典禮獎項審查暨工作協調會
34	6/2	召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高三導師會議」
35	6/3	辦理「109 學年度第 97 屆畢業典禮」
36	6/7-6/9	辦理第 65 屆代聯會主席副主席政見發表暨選舉活動
37	6/9	召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高一二年級導師會議」

二、感謝所有師長協助，讓各項活動順利推動與進行。

社團活動組

一、活動競賽：本校學生成績優異，屢獲佳績，感謝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一)全國音樂比賽：劉 O 恩同學榮獲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個人組口琴獨奏特優第一名、彭 O 業同學榮獲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個人 B 組小號獨奏優等第二名、王 O 程同學榮獲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個人 B 組雙簧管獨奏優等第二名。

(二)棒球比賽：棒球社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青棒乙組榮獲第二名。

(三)象棋比賽：孫 O 棋、魏 O 軒同學參加第十八屆春暉盃臺北市學生象棋錦標賽榮獲高中組團體第二名。

- 二、社團業務：本學期共辦理2次社長大會，轉社截止時間是6/25(五)中午12:30，將於下學期開學日中午後公告結果於學務處班級櫃。社團評鑑於6/11(五)完成收件，已彙整資料送交評審老師評分。
- 三、五項藝術競賽：請隨時注意學校首頁公告。
- 四、校內外活動資訊：請鼓勵學生注意學校首頁及社聯會FB粉專。
- 五、五校微課程：本學期高一五校微課程於4/28、5/5上課，因疫情影響取消剩下4次課程。高一新生微課程預計於9月開放選課。
- 六、偏鄉服務：世展社育英國小服務隊。
- 七、感謝社團指導老師、各班導師以及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指導與協助社團活動進行。

生輔組

- 一、配合7/8/新生報到，辦理新生制服預購及套量(以線上作業模式規劃中)。
- 二、預計8/16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幹部訓練。
- 三、配合8/17-8/18新生始業輔導，辦理新生制服發放、更換尺寸、送繡學號及書包腰帶購買。
- 四、修訂110學年度學生手冊。

衛生組

一、整潔打掃

- (一)3/3(三)、3/4(四)辦理衛生股長、環保股長、衛生糾察隊、整潔評分員等幹部訓練。
- (二)大型整潔活動督導
 - 1. 5/8(六)校慶後整潔檢核。
 - 2. 5/14(五)國中會考外借考場整潔檢核
- (三)衛生糾察隊
 - 1. 六月份進行110學年度衛生糾察隊高二幹部甄選。
 - 2. 109學年度衛生糾察隊期末檢討會，原規劃以感恩餐會形式辦理，因為疫情升至三級警戒故需轉換形式，目前規劃中。

二、熱食部

- (一)本學期召開3次膳食審議小組(2/19、3/25、4/23)、2次膳食委員會(3/25、4/23)。因5/18起停課不供餐，故五、六月份沒有開會。
- (二)熱食部送驗便當：廠商自主送驗1次、學校抽驗1次。
- (三)本學期原訂於五月份辦理本學期熱食部滿意度調查，因疫情升級停課停止辦理。

(四)因校地整體規劃，自 110 學年度起，整併靠四維樓側熱食部一、三場地，統稱熱食部(一)；靠八德樓側為熱食部(二)，並進行重新招標。評審會議於 6/16(三)辦理完畢。

三、健康促進：

(一)4/9(五)完成臺北市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議題問題施測後測，感謝 106、109、211、217 導師協助提供班級施測。

(二)6/4(五)繳交本校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性教育議題教案成果報告

四、環境教育：

(一)提醒各位教職員工，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之規定，每年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二)本學期因為疫情嚴峻，故本組暫緩主辦校內環境教育研習，次學年起視疫情緩和情形復辦各項環境教育研習，敬請教師留意相關訊息。

五、健康中心及疾病防疫

(一)辦理高一至高三身高、視力檢查。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1. 視疫情發展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2. 防疫物資盤點與整備。

3. 協助師生自我健康監測，以及相關衛教諮詢。

六、其他：辦理本學期清寒及低收入戶學生午餐補助申請、就學貸款申請。

七、宣導事項：

(一)疫情期間，請各位老師盡量避免不必要的外出活動，並注意自身健康。

(二)請各位老師協助向學生宣導，若學生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或曾接觸確診病例，請學生向健康中心聯絡，以利後續健康追蹤。

體育組

一、109 學年第二學期體育活動

(一)3/22-29 高一 班際排球賽

(二)4/12-5/8 高一、二 班際大隊接力

二、運動代表隊

(一) 籃球隊

4/23-26 衣格盃籃球賽榮獲第三名

(二)游泳隊(110 年全中運)

姓名	比賽項目	名次
溫 O 哲	高男組 50M 仰式	3
林 O 緯	高男組 200M、400M 混合式	5、6

姓名	比賽項目	名次
何○巖	高男組 200M 仰式	6
林○右	高男組 50M、100M 蛙式	8
溫○哲 林○右 曾○翔 林○緯	高男組 4X100M 混合式接力	6
胡○誠 余○綸 溫○哲 林○緯	高男組 4X100M 自由式接力	7

教官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吳○晏主任教官）：

- 一、本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因各校開課教官人力不足，已由教務處聘請全民國防教師乙員支援，在此感謝教務處大力協助。
- 二、教官室預劃於下學年9月份(全民國防教育月)，假本校圖書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展(展期:一禮拜)，屆時歡迎師生踴躍參觀。

總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林○娟主任）：

歡迎總務處新進同仁

- 1.張○凱幹事於2月1日調至教務處，王○欣書記於110年4月1日報到就職。
- 2.原文書組陳○晶組長4月6日退休，新任文書組長李○容於110年5月20日報到就職。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事務

(一)校園安全維護

- 1.定期水塔清理與水質檢測：110年2月21日。
- 2.校園安全設備檢查及維修：110年2月26日召開校舍安全檢核小組。
- 3.消防安全設備檢修：110年3月8日合格申報，4月6日消防局來校複查合格。
- 4.防災演練：110年3月8日進行防護團滅火器演練，3月15日進行防護團消防水栓滅火演練。
- 5.每月定期電梯檢查及維修。

- 6.每月定期廁所設施檢修及防針孔檢查。
- 7.每月定期檢查飲水機與更換濾心。
- 8.每日監視器檢查報修。
- 9.定期清理屋頂及落水頭。

(二) 改善學生學習設施，營造優質教學環境

- 1.汰換高三教室燈具為 LED 電燈。
- 2.清洗教室冷氣、風扇、循環扇。
- 3.整修四維樓南側木地板。
- 4.穿堂拉皮整修、司令台油漆
- 5.八德樓前後水溝清理、水溝加網。
- 6.八德樓北側機車停車場地面修復。
- 7.班級教室及求是樓綜合大樓等專科教室冷氣濾網、風扇、循環扇清洗。

(三) 校園環境美化、綠化工作

- 1.校園花木定期修剪維護。
- 2.八德樓南側大王椰子修剪。
- 3.綜合大樓前黃槿等植物修剪。

(四) 採購作業

- 1.辦理文具紙張等例行採購。
- 2.配合各處室辦理各項採購案。
- 3.落實採購流程與標案管理檢核系統，以達到內部控管的相關要求。
- 4.落實推動綠色採購。
- 5.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

(四-1) 財物採購

1. A20210122000065 高三教室汰換節能燈具財務採購案
2. 110A04-110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採購案
3. 110A03-110 年度資訊科教學設備財物採購案
4. 109B05-1-109 學年度學生服裝採購案(110 學年度續約)

(四-2) 勞務採購

1. 四維樓光明樓拆除改建先期規劃案
2. 110B04-109 學年度管樂社馬公交流活動勞務採購案
3. 110C08-110 年度四維 2 樓西側改設無障礙廁所勞務採購案於 110 年 6 月 8 日決標給瓏承工程有限公司，預計 8 月中旬前完成改設無障礙廁所。
4. 110 年熱食部房地招租案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完成評審及議價，熱食一決標給品大餐飲企業有限公司；熱食二決標給紅蕃茄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四-3) 修建工程採購

1. 109 年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工程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完工，包括：（1）四維樓與求是樓及求是樓北棟與中棟間設置無障礙升降平台。（2）輔導室、生物實驗室、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及地科教室門擴大並設置斜坡道，以利輪椅進出。
2. 110 年度四維樓西棟廁所補強防護修繕工程於 110 年 6 月 4 日申報竣工。
3. 110 年度專科教室(地球科學教室)環境改善工程，110 年 4 月 8 日決標予冠德室內裝潢有限公司。因三級警戒工程進度延後，預計於暑假完工。
4. 110 年電源改善工程，本校年度預算 905 萬 8,000 元，更新八德樓變電站、八德樓梯間配電盤及低壓電盤、並更新進屋線路。另國教署及教育部補助之臺北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 30 群），汰換求是樓總變電站高壓電盤、更新四維樓梯間配電盤及低壓電盤並更新進屋線路，本校屬第 30 群，由群長學校南門國中辦理公開招標事宜。本校 110 年電源改善工程併入臺北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 30 群）合併招標，經流標 2 次檢討後教育部及教育局增加補助經費(本校共核定補助經費 1,900 萬 8,000 元)，群長學校南門國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重新公開招標，訂於 6 月 23 日開標。
5. 111 年修建工程預算，教育局初步核定
 - （1）四維樓閱覽室及廁所樓板補強防護修繕工程，332 萬 7,000 元。
 - （2）自來水管汰換工程，348 萬元。
 - （3）汰換教室節能電扇，120 萬 9,000 元。

(五) 校園綠美化及環境衛生

1. 持續進行校園綠美化維護作業。
2. 持續進行綠屋頂維護作業。
3. 校園校舍及周邊消毒：
 - 1100218 全校病媒防治消毒作業。
 - 1100508 校慶後防疫全校除菌消毒。
 - 1100514 會考看考場後防疫全校除菌消毒。
 - 1100516 會考後全校空間殺菌消毒及病媒防治。
 - 1100611 全校防蚊蟲病媒防治。

(六) 財產及物品管理

1. 財產盤點作業。
2. 經管閒置宿舍
 - （1）校友會規劃於宿舍區閒置空地新建成功樓，供球隊宿舍及多元使用會議空間。
 - （2）其餘閒置宿舍回歸財政局活化標租。
 - （3）現有住戶 6 戶。

(七)四維樓光明樓拆除改建先期規劃

1. 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3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74250 號函核定本校辦理「四維樓及光明樓拆除改建先期規劃」案。
2. 109 年 8 月 26 日召開校園整體規劃諮詢會議，邀請湯 O 民教授、洪 O 光理事長及曾慶正結構技師與會討論，提供校舍改建相關建議。
3. 本校於 109 年 9 月 4 日函請教育局同意將本案先期規劃案目標改為校園整體規劃，教育局於 9 月 8 日函復：旨案經本局簽奉核定請在原預算計畫目標不變情形下辦理。
4. 109 年 10 月 13 日委託技術服務決標予洪迪光建築師事務所。
5. 109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校園空間規劃會議，邀請各處室主任、各學科科召教師、學生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洪迪光建築師事務所及曾慶正結構技師事務所，就改建及師生安置等方案討論並提供建議。
6. 10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先期規劃案期初報告審查會，邀請專家學者（馮 O 皇教授及施 O 毅建築師）及本校各處室主任、各學科科召教師、學生會代表、家長會代表進行審查。
7. 109 年 12 月 7 日及 110 年 1 月 27 日分別洽詢開南高中商借拆除改建期師生安置教室，該校現提供中正社區大學及開南大學上課使用，僅有 5-6 間可供短期借用，不符合現況需求。
8. 110 年 1 月 26 日洽詢北商大商借拆除改建期師生安置教室，該校表示目前校內無餘裕空間，校舍需求本身即不足，無法外借友校。
9. 經電話多次連繫鄰近之台大社科院詢問商借教室，並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拜訪商談，該校目前可做為一般教室之 3 棟校舍已列為古蹟、損壞嚴重，修繕經費粗估 2-3 億元。
10. 110 年 1 月 28 日召開先期規劃案期中報告審查會，邀請教育局中教科、工程科及本校各處室主任參與審查。
11. 110 年 3 月 18 日召開四維樓及光明樓拆除改建先期規劃案研討會議，邀請教育局、中正區議員與本校各處室主任、各學科科召教師、家長會代表共同討論校園整體規劃及搬遷安置規劃。
12.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四維樓及光明樓拆除改建先期規劃案研討會議-求是樓拆除改建規劃及搬遷安置，校內行政主管、各學科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共同討論求是樓改建搬遷安置規劃。
13. 110 年 4 月 6 日郭昭巖議員召開「為成功高中四維樓改建案」協調會，邀請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中正區公所、停管處、建管處、都更處、衛生局等討論 EOD 參建案。
14. 110 年 4 月 23 日至局長室報告先期規劃案 3 方案，確定以方案三為本案規劃方向：第一期先改建求是樓，第二期再改建四維樓光明樓。

15. 110 年 4 月 29 日發函文化局就本校求是樓建物超過 50 年請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6. 110 年 4 月 29 日召開四維樓及光明樓拆除改建先期規劃案研討會議-參建需求評估討論，邀請教育局、都發局、社會局、衛生局、停管處及郭昭巖議員，就參建需求交換意見。
17. 文化局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求是樓」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現場勘查審查會議，經整體評估後，旨案建物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且不予列冊追蹤。
18. 110 年 6 月 2 日召開四維樓及光明樓拆除改建先期規劃案期末報告審查，邀請專家學者（馮 O 皇教授及施 O 毅建築師）、教育局中教科、工程科及本校各處室主任參與審查。
19. 期末報告修正後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報局審查。

二、暑假期間規劃辦理事項

- (一)教室設備全面檢修。
- (二)學校環境消毒清潔整修。
- (三)汰換部份專科教室及辦公室老舊冷氣，計 26 台。本案係國教署補助經費汰換校內使用年限 9 年以上之教室冷氣，並依據教育部冷氣安裝美學原則進行安裝。
- (四)持續辦理各項校園修建工程：
 - 1.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 2.專科教室（地球科學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 (五) 7/28-7/29 指考考場。

輔導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巫志忠主任）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執行成果，請參閱：

日期	主題	內容	主講	地點
2 月 25 日(四) 12:10-13:00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個人申請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選擇校系的原則與策略（高三導師）	輔導室 呂 O 侃老師	綜合大樓 3 樓簡報室
2 月 26 日(五) 16:20-17:10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個人申請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選擇校系的原則與策略(高三學生)	輔導室 呂 O 侃老師	綜合大樓一樓視聽中心
2 月 26 日(五) 17:10-18:00	國外大學甄選經驗傳承	中國大學申請經驗傳承	廣州中山大學金 O 辰同學	求是樓 3 樓生涯規劃教室

日期	主題	內容	主講	地點
3月2日(二) 12:10-13:00	高一導師生涯輔導 知能研習	心理測驗在選課選 班群輔導的應用	輔導室 姜O芸老師	綜合大樓3 樓 簡報室
3月4日(四) 12:10-13:00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 暨個人申請二階輔 導系列活動	面試技巧與 個人行銷	臺大生化科技系陳 彥O榮教授	綜合大樓3F 簡報室
3月5日(五) 18:30-20:30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 暨個人申請二階輔 導系列活動	個人申請選填志願 校系家長說明會	教育部大學多元入 學工作圈 蔡O秀顧問	綜合大樓一 樓視聽中心
3月9(二) 12:10-13:00	大學校系介紹暨個 人申請輔導講座系 列活動(一)	臺大國企系介紹暨 如何行銷自我	臺大國際企業學系 王O彥教授	綜合大樓 4樓多功能 自學中心
3月12日(五) 12:10-13:00	大學校系介紹暨個 人申請輔導講座系 列活動(二)	成功大學資訊工程 學系介紹	成功大學資訊工程 學系 涂O恒教授	綜合大樓 4樓多功能 自學中心
3月12日(五) 18:30-20:30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 暨個人申請二階輔 導系列活動	醫藥衛生學群介紹 暨PBL演練	醫藥衛生學群校友	求是樓3樓 生涯規劃教 室
3月15日(一) 12:10-13:00	大學校系介紹暨個 人申請輔導講座系 列活動(三)	陽明交通大學材料 系介紹	陽明交通大學材料 系 鄒O棣教授	綜合大樓 4樓多功能 自學中心
3月16日(二) 9:00-12:00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 暨個人申請二階輔 導系列活動	初階模擬面試 共6場次	輔導教師群	校內各場地
3月18日(四) 14:10-16:00	高二 彈性學習時間	大學招生與學習歷 程檔案	清大招生策略中心 王O主任	綜合大樓1 樓 視聽中心
3月18日(四) 18:30-20:00	家長說明會	大學招生與學習歷 程檔案	清大招生策略中心 王O主任	綜合大樓1 樓

日期	主題	內容	主講	地點
				視聽中心
3月24日(三) 13:10-15:10	高一 彈性學習時間	學習歷程檔案與 綜整心得寫作技巧	林○能心理師	綜合大樓1 樓 視聽中心
3月29日(一) 4月9日(五)	實施心理測驗	高二大學學系探索 量表施測	輔導室 張○綿老師 姜○芸老師	校內各場地
3月31日 (三)16:20- 17:30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 暨個人申請二階輔 導系列活動	報名填表及送件說 明會暨 模擬面試說明	輔導室 呂○侃老師	綜合大樓1 樓 視聽中心
4月7日(三)- 4月13日(二)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 暨個人申請二階輔 導系列活動	進階模擬面試 共11場次	外聘專家及教授、 校內教師及輔導教 師	校內各場地
4月14日(三) 16:20-18:00	多元文化講座	18萬玩遍19國， 告訴你課本讀不到 的故事	王○任 旅行達人	求是樓3樓 生涯規劃教 室
4月19日(一) 17:20-19:00	產業趨勢與 職涯發展	大學18學群與產 業趨勢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臧聲遠顧 問	綜合大樓1 樓 視聽中心
4月30日(五) 18:30-20:30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 系列活動	高一選班群生涯輔 導家長說明會	教務處 輔導室	綜合大樓1 樓 視聽中心
4月21日(三) 16:20-18:00	成功愛情婚姻講堂 暨 輔導股長研習	高中生不能錯過的 一堂愛情課	石○新 諮商心理師	求是樓3樓 生涯規劃教 室
4月29日(四) 16:20-18:00	家庭教育講座	必修的親子溝通 課：讓家人驕傲也 能開心做自己	施○友 諮商心理師	求是樓3樓 生涯規劃教 室

日期	主題	內容	主講	地點
5月7日 (五)12:10-13:00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個人申請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網路登記志願說明會	輔導室 呂○侃老師	綜合大樓1樓視聽中心
5月7日(五) 17:10-19:00	校友返校座談	指考逆轉勝	政大法律系 何○治校友 臺大機械系 陳○宇校友	求是樓3樓生涯規劃教室
5月8日(六)	多元文化週	多元文化海報比賽暨得獎作品展出	高一學生 高二學生	藝文中心
5月8日(六)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優秀作品展出	高一學生 高二學生	學校川堂
6月7日 (一) 8:00-9:00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成功接棒、傳遞希望」 學測暨甄選經驗分享與傳承	302 王○行同學 302 黃○祺同學 309 賴○麒同學 309 劉○荻同學 309 林○安同學 310 黃○源同學 314 吳○瀚同學 318 施○棋同學 320 劉○瑜同學 320 苑○祐同學 321 黃○揚同學 322 曾○宸同學 322 許○薰同學	本校 E-learning 平臺
8月16日(一) 18:30-20:00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輔導	選填志願的考量與做法	輔導室 呂○侃老師	綜合大樓1樓視聽中心

二、推動認輔工作

感謝 109 學年度認輔教師(依認輔學生編列序號排列)：陳○嘉老師、簡○如老師、黃○萍老師、賴○全老師、溫○婷老師、戴○蓉老師、林○孺老師、熊

○瑄老師、巫○忠主任、陳○榮老師、呂○黛老師、榮○媚老師、黃○嘉老師、洪○承老師、謝○慧主任、鄭○嬌老師、蘇○葉主任、陳○歲校安老師、吳○晏主任教官、莊○雯老師、張○豪老師、邱○霞老師、陳○融校安老師、蔡○芬校安老師、翁○傑老師、陳○廷老師、蔡○芬老師、游○萱老師等認輔老師投入認輔工作、關懷認輔學生，也歡迎同仁加入下一學年度認輔工作(依認輔記錄進行敘獎)。

三、應屆畢業生考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時程：

1. 8月16日(星期一)，18:30-20:00，選填志願的考量與作法，地點：綜合大樓1樓視聽中心(8月16日18:30同步公告線上影片於E-learning平臺)。
2. 8月17日(星期二)、18日(星期三)、19日(星期四)、20日(星期五)輔導老師及導師個別諮詢，地點：輔導老師諮詢於輔導室、導師諮詢於各導師辦公室。
3. 請同學及家長務必先參加團體輔導(或觀看錄影)，對選填志願全盤瞭解，再進行個別諮詢。
4. 屆時若疫情尚未緩解，則通盤改以線上實施：團體輔導錄影檔案於8月16日18:30上傳至e-learning平臺；個別諮詢於學校首頁公告線上表單預約，依預約時段以google meet方式進行。



四、因應疫情發展，面對教師自身、學生或家長的情緒變化，提供練習安心之文宣可掃描下方QRcode或點選網址至學校首頁公告參考。網址：<https://reurl.cc/vqmEVj>

五、面對生活中負面與壓力情境，感受到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時，可撥打以下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電話，或使用線上文字諮詢資源：

1.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
2. 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3.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885 請幫幫我諮詢專線:電話撥打 1999 轉 7885(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7885)
4.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8858 幫幫我吧關懷專線:電話撥打 1999 轉 8858(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858)
5. 張老師基金會 1980(依舊幫你)。
6. 生命線協談輔導專線 1995(要救救我)。
7. 踮貢少年專線服務 0800-00-1769(一起來貢)，週一至週五下午3點至7點，也提供line線上聊：在LINE搜尋 @youthline。

六、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日期(目前高一、高二學生適用)，經教育局 110 年 6 月 30 日來文，本校於是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課程學習成果

- a. 學生：10902 課程學習成果上傳與送出認證截止日期為: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 b. 教師：10902 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期限為: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分止(由本學期原任課教師，包括代理教師及兼課教師處理)。

2. 學生之「多元表現」可持續上傳(不需要教師認證)。

3. 無論是教師或學生，在操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網頁時，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網路瀏覽器(使用 IE 或 iPhone 手機內建之 safari 瀏覽器，易有系統上的錯誤)。

4. 若有帳號登入相關問題請洽服推組、其餘問題請洽輔導組(分機 242)。

七、建置晤談線上預約服務。(路徑:首頁-行政單位-輔導室-晤談線上預約服務)，提供參考運用。

八、感謝全校師長對學生輔導工作的支持與協助，以及對學生無私的付出與關懷。

圖書館工作報告（報告人：蘇○葉主任）

一、一百週年校慶特刊

(一)校史部分：持續進行中，感謝游○明老師及校史同學

(二)專訪部分：完成 1/2 稿件，特別感謝國文科師長們協助引導學生撰稿，也十分感謝邱○霞老師協助每份專訪的最後潤稿確認。

(三)珍貴舊照片的募集，也希望老師們提供圖書館整理。

(四)學校校史大事記：感謝游○明老師協助，與張○花秘書共同協助，校長做最後定稿確認。

二、校門口二側玻璃櫃的校史及優質學校的看板整理、設計，感謝游○明老師與張○花秘書協助。

三、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

四、高一二自主學習及學生手冊。

五、電子書與電子雜誌歡迎師長們線上借用；期刊資料庫在學校網域內無需輸入帳號密碼即可下載與閱讀，歡迎師生們使用。

六、資教科同意補助校內 22 台觸控大螢幕，預計暑假期間安裝，裝設班級為校內高一、二，屆時全校高一、二上課班級皆為 86" 觸控螢幕。

七、新學年高一新生會進行圖書館之旅並結合校史介紹，非常感謝家長會給予支持。

八、高一下學期安排參觀昆蟲館之旅。

人事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黃○娟主任）

一、本校圖書館幹事朱○麗於 110 年 1 月 16 日退休、總務處文書組長陳○晶於 110 年 4 月 6 日退休、教務處助理員錢○萱國考地特三等及格於 110 年 3 月 29 日離職至臺北市政府商業處任職。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學期中新進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科目	職稱	姓名
1	學務處	管理員	涂○真
2	人事室	約僱組員	汪○婷
3	總務處	書記	王○欣
4	總務處	文書組長	李○容
5	教務處	助理員	顏○羽
6	圖書館	幹事	曾○傑

三、重點工作說明

（一）110 年教職員健康檢查請盡量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往受檢，並經(1)衛生福利部、(2)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3)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並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核可之醫療機構名單可至保訓會網站查詢：

<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040&Page=9590&Index=-1>)（請上該會網站查詢，如非指定醫療機構其健康檢查費用無法核銷）。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繳費後拿收據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儘速申請，小學一年級新生請記得申請（國中以下免附收據）。高中以上請於繳費後拿收據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儘速申請，如以信用卡轉帳請務必附學校繳費通知書，請同仁繳費後儘速申請，以免延誤發給作業。

- (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奉准公餘進修同仁之學分補助費等請於下學期一開始時即至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請於拿到成績單後 3 個月內申請，會計年度結束仍未申請恕不受理。
- (四) 本校 110 年第 1 次文康壽星慶生活動依慣例原訂於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本次）校務會議辦理，因嚴重傳染性疾病疫情，目前文康慶生活動延至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舉行，文康慶生活動後生日禮金由總務處出納組直撥入帳。

四、法令宣導

壹、因應疫情--「防疫，假怎麼請？」、「疫苗接種假 Q&A」、「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相關來函已公告及 EMAIL，人事總處及教育部另繕製圖表說明，請參閱附檔。

貳、教師法第 14 條除原條款例如體罰或霸凌學生等條款外，增列終身不得聘任之教師條款（教師法第 14 條）

（一）第 6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性平會確認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二）第 7 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三）第 8 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第 9 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增列教師法第 15 條，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第 1 款：依性平會或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第 2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法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第 3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參、重申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34208200 號函）請上教育局人事室網站查閱。

為杜絕具性侵害犯罪紀錄者進入校園，請各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如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兼職人員（如社團教師、課後輔導教師）、志願服務人員、委外保全等各類人員前，應確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本校如有長期定期在校服務之志工、家長或校外人士，請務必提供資料給人事室查驗。如有未經查閱而進用具性侵害犯罪紀錄之人員，教育局將從嚴議處相關單位與人員之行政責任。

肆、本校同仁請遵守酒後不開車及上班時間不喝酒等相關規定，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上班時間喝酒視情節予以申誡 2 次以上處分。

伍、轉知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股份」之認定標準，如附件

陸、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且非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銓敘部鑒於公務員（含公務人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爰建置查核平台。該查核平台將查核商工登記資料中公司負責人或設籍課稅資料比對後身分證號重複者，即有可能兼職情事產生。（臺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06233510 號函）

有關公務員依「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辦理兼職兼課作業一案。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同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

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始得借調或兼職。為符職兼課相關規範，如同仁有前開情事，敬請依「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柒、宣導「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其重要內容摘要如下：詳細法規請上相關網站查閱。

1. 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2.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一）屬公務禮儀。（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三）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四）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五）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二百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3.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1）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除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時，除簽報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 （2）前點第四款之情形，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3）除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外，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前項第一款退還有困難之財物，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公、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
4.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因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致發生財務困窘。公務員如因財務狀況異常遭法院強制執行薪資時，其單位主管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狀況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捌、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詳細法規請上相關網站查閱

1.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2.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3.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4.違反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如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利益迴避等的注意事項。

會計室工作報告（報告人：余○滿主任）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0647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49053 號辦理修訂。
- 二、參考附件(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 (一)修訂第三點及第六點
 - (二)刪除文字說明如下：
 - 1.第三點第一項當月累計五次早自習遲到者，衛生組愛校服務二次。
 - 2.第六點: 經勸導無效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總綱之規定，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學習節數時學生應準時出席，上課鐘響十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超過十分鐘後到課者 及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 為曠課，均列入出缺席紀錄；如有請假或離校之需求，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 依總綱之規定，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學習節數時學生應準時出席，上課鐘響十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超過十分鐘後到課者為曠課，均列入出缺席紀錄；如有請假或離校之需求，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	本條修正增列「 及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 」文字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一) 上學時間：每週一、二、三上午 7 時 45 分以前到校進班，逾時以遲到論；每週四、五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班，逾時以遲到論（如遇補課以原上課日之星期為準）。</p>	<p>三、(一) 上學時間：每週一、二、三上午 7 時 45 分以前到校進班，逾時以遲到論；每週四、五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班，逾時以遲到論（如遇補課以原上課日之星期為準）。當月累計五次早自習遲到者，衛生組愛校服務二次。</p>	<p>一、本條修正。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0647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49053 號辦理修訂。 三、刪除「當月累計五次早自習遲到者，衛生組愛校服務二次」。</p>
<p>六、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p>	<p>六、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經勸導無效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p>	<p>一、本條修正。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0647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49053 號辦理修訂。 三、刪除「經勸導無效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p>

決議：經投票贊成 112 人、反對 3 人(出席 181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文字:獎懲會議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時，應通知學生導師列席。(新增於第十五條文後)
- 二、因應 110 學年度起輔導室人力職務調整，沒有「輔導組長」一職，將由輔導室規劃一名「輔導教師」，參與本會委員組織。(修訂於第四條)
- 三、本案經 110 年 6 月 4 日本校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輔導教師、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輔導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一、本條修正。 二、因應 110 學年度起輔導室人力職務調整，沒有「輔導組長」一職，將由輔導室規劃一名「輔導教師」，參與本會委員組織。 三、經 110 年 6 月 4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p>
<p>第九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出席委員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p>	<p>第九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出席委員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p>	<p>一、本條增修。 二、新增獎懲會議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時，「應通知學生導師列席」。</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p> <p>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並通知學生導師列席；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p>	<p>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p> <p>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p>	<p>三、經 110 年 6 月 4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p>

決議：經投票贊成 135 人、反對 0 人(出席 181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辦法:「鳴汽笛製造噪音，影響他人學習，擾亂校園安寧，記警告」。
- 二、修正辦法:原獎懲辦法十一、(十一)「冒用他人學號或利用他人學生證進入校園者」，改列為本校獎懲辦法(十)、小過。
- 三、本案經 110 年 6 月 4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增修草案

增修草案	說明
<p>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p> <p>(十九) 鳴汽笛製造噪音，影響他人學習，擾亂校園安寧者。</p>	<p>一、本條增修。</p> <p>二、經 110 年 6 月 4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p>
<p>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p> <p>(十八) 冒用他人學號或利用他人學生證進入校園者。</p>	<p>一、本條增修。</p> <p>二、原獎懲辦法十一、(十一)記大過「冒用他人學號或利用他人學生證進入校園者」，改列為本校獎懲辦法(十)、小過。</p> <p>三、經 110 年 6 月 4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p>

決議：經投票贊成 124 人、反對 1 人(出席 181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 二、本校仁愛獎助金於 110 年 3 月 15 日移轉至『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
- 三、本案經 110 年 3 月 26 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通過修訂『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如附件)，修訂要項為:肆、經費存管及柒、補助經費用途與基準。
- 四、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執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肆、經費存管：</p> <p>一、依規定於代理市庫開立專戶儲存，專帳管理，專款專用。</p>	<p>肆、經費存管：</p> <p>一、依規定於代理市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p>	<p>一、本條修訂。</p> <p>二、刪除文字「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p> <p>三、經 110 年 3 月 26 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修訂。</p>
<p>柒、補助經費用途與基準</p> <p>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p> <p>(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p> <p>二、第一項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並得酌以增加。</p>	<p>柒、補助經費用途：</p> <p>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p> <p>(一) 代收代辦費。</p> <p>(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p> <p>(三) 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p> <p>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p> <p>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p> <p>捌、補助基準：</p>	<p>一、本條修訂。</p> <p>二、合併原條文之第柒點及第捌點</p> <p>三、經 110 年 3 月 26 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修訂。</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p> <p>四、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p>	<p>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p> <p>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p>	

決議：經投票贊成 127 人、反對 0 人(出席 181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圖書館

主旨：依教育局來文，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一案。
- 二、校內原已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依教育局來文需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經投票贊成 129 人、反對 0 人(出席 181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旨：本校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因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18771 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第 3 點：「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 (二) 選舉委員16人：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得圈選至多8名為限。依計票結果之得票數由高至低，依序選出16名選舉委員，如遇同票以抽籤定之。惟如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比例或性別比例不符本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時，得以選舉結果依得票數依序遞補委員至符合規定為止。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惟因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使任期期間將有三分之一以上未能實際於本校任教者，當次選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四、旨案疑義前經教育部國教署本(109)年9月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3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五、綜上；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因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建議比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2項：「…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使任期期間將有三分之一以上未能實際於本校任教者，當次選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俾以作法趨於一致。

決議：經投票贊成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之教師不具被選舉權與選舉權 129 人、反對 0 人(出席 181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

一、自主學習時間班級連二或連三堂，學校講座亦會排於連二節的某一節，除影響學生自主學習個人物品攜帶外，學生自主學習時間也被壓縮，建議可否回復或調整自主學習的時間，讓自主學習有連貫性，方便學生攜帶物品(學生代表吳O宏提出)。

蘇 O 葉主任回覆: 這學年學務處重要宣導排於自主學習時間，是囿於於班會時間會影響導師重要訊息宣達。新學年進行相關調整:高二自主學習時間會固定於週四下午五到七節實施，有關霸凌、性平相關宣導統一會於班會課時間實施，一學期約有三次全校性的宣導。週三或週四自主學習時間以拓展性課程、特色活動及特色性自由參加的演講活動為主，這樣就不剝奪同學自主學習時間。

二、110年3月24日召開代收代辦費會議後，於110年4月21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學校規劃是否會修正學生代表人數及相關措施的提案(學生代表吳 O 宏提出)。

主席指示:依相關法規提出增設學生代表修正，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討論。

三、於今年5月通過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自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施行，學校對議題規劃及相關修正(學生代表吳 O 宏提出)。

主席答覆:校務會議代表已依相關規定作業，其餘相關細部條文規定，學校討論並提到相關會議討論，正向面對所有法律的變更。

四、學習歷程延後到到10月1日，新學年學校規劃勾選後續依來文嗎?(學生代表吳 O 宏提出)

主席答覆:學習歷程勾選部份，後續依來文辦理。

五、現行學生手冊仍列出公共服務學習時數不足扣留畢業證書之規定(學生代表吳 O 宏提出)。

主席答覆:學校並無公共服務時數不足扣留畢業證書之情事，本校相關條文規定多，逐步請業務單位檢視並進行修正。

六、今年演講多放於自主學習時間，太多的演講影響到學生自主學習時間，部分演講意義或學生興趣不大，或甚至學生先入為主認為是浪費時間，建議行政處室安排演講時，精確了解學生需求，列入處室安排之參考(林 O 民老師提出)。

主席答覆:請處室主任將意見列入活動安排之參考。

七、衛生組宣導:防疫期間盡量待在家，因本次疫情以家戶傳染為主，建議即使三級警戒解除了，仍請大家待在家裡避免與朋友親友聚餐。

拾叁、主席結語：

- 一、疫情期間大家常透過媒體得到最新的訊息，也請老師理解諒解，校方後續相關處理仍需透過相關公文來函指示考量安排，並於第一時間向與全校親師生報告。未來開學後，會有突發教育上的指引，請大家於暑假時間關心群組的傳遞，保持聯繫管道上暢通，一定會於第一時間向相關夥伴作報告。
- 二、受疫情管制，多數學生宅在家，請導師持續關孩子學生身心狀況，學、輔及教官室相關部門會提供即時支援及協助，持續關懷、面對，共度難關。

拾肆、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